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智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INAV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 投资金额：110.00 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香港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智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拟主要从事医疗机器人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设公司中文名称：天智航(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拟设公司英语名称：TINAV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3、注册资本：110.00 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拟设立地址：中国香港

6、拟定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引进与交流、国际业务开拓

7、股权结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加快推进医疗机器人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工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区别，可能给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智航")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安徽天智航是募投项目"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增资 18,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 15,2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800 万元用于上述增资。增资完成后，安徽天智航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保持不变。

2、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智航增资 18,000 万元。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投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智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3、法定代表人：成德圣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宿松路交口合肥启迪科技城机器人产业基地 5 号楼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一、二、三类产品研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技术咨询；医疗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安徽天智航是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此次增资主要为了顺利实施"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未来的收益情况取决于项目建成投产之后的运营收益、经济环境的变化、市场状况等各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277 公司简称：天智航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智航	688277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军辉	张一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7 号楼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学园 7 号楼二层
电话	010-82156660-8009	010-82156660-8009
电子信箱	tinavi@tinavi.com	tinavi@tinav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1,329,024.04	713,602,041.65	5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7,826,972.88	585,348,200.93	72.1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94,433.09	-14,427,550.06	
营业收入	47,757,305.35	44,578,533.58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66,671.52	-59,662,2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241,586.36	-50,517,16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1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05	77.50	减少 12.45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送根	境内自然人	20.09	75,664,000	0	0	无	0
北京智汇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33,045,560	0	0	无	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25,523,412	0	0	无	0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8	25,523,412	0	0	无	0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4	21,260,000	0	0	无	0
吴旗	境内自然人	3.32	12,508,400	0	0	冻结	12,508,400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12,000,000	0	0	无	0
蒋文军	境内自然人	3.12	11,761,600	0	0	无	0
萍乡市玖兆月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0,921,848	0	0	无	0
智汇德创(天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9,20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我国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专注于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致力于推动骨科手术机器人在临床中的应用和普及，帮助医生更为精准、高效、安全的开展手术，改善患者法定质量，从而引领骨科手术进入机器人智能辅助时代。公司以骨科手术机器人为核心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涵盖骨科手术机器人、手术中心专业工程、配套设备与耗材、技术服务四个方面。近年来，随着骨科微创手术治疗理念的发展，骨科患者对微创手术的需求日趋增加。公司骨科机器人解决了传统骨科手术"看不见、打不准、拿不稳"的难题，有利于推进常规手术微创化、复杂手术标准化、高难度手术智能化，解决了传统骨科手术面临的痛点，实现骨科医生学习曲线短程化。骨科机器人所有具有的精准、微创、低辐射的临床价值为广大临床医生和患者所认可，骨科手术机器人从探索期进入了成长期，骨科手术机器人的装机数量和手术量继续保持着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稳步有序的推进了各项工作。公司加大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渠道建设、市场拓展及临床服务各项能力均得到了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各项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我国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医疗机构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收治及防疫工作，使得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市场拓展受到了影响，部分目标客户医院的招标和装机计划出现了推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5.73 万元，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7.13%；营业利润-3,949.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06.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106.5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58%。公司各研发项目稳步推进。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已在骨科机器人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授权 104 项专利(包括国内专利 96 项，国外专利 8 项)及 26 项软件著作权。随着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市场拓展活动已经有序展开，力争实现全年装机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发展步入新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1,844.27 万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展步入了新阶段。公司将始终坚持长期主义的行为方式，关注和挖掘骨科手术临床需求，与客户共同创新，开发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用智能化的方法重塑骨科手术流程，帮助医生更快、更好的完成手术，造福广大患者，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并为实现我国"高端医疗装备自主可控"贡献力量。

2、坚持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不断加强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建设置于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公司始终坚持"产、学、研、医"协同创新研究的机制模式，依托"医疗机器人北京市工程实验室"、"医疗机器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医疗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与国内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汇聚了医疗机器人领域的创新资源，建立起了公司在医疗机器人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领域形成了"预研一代、转化一代、上市一代"的产品研发格局，奠定了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3,106.5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9.58%。公司各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具体进展如下：

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 2.0 国内版已进入注册审评阶段。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 2.0 国际版已经完成样机开发，正在推进 CSA((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安规认证。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临床适应证拓展方面，THA(全髋关节置换机器人)处于预研阶段。TKA(全膝关节置换机器人)已经完成产品设计定型，处于研发验证阶段。

在骨科手术机器人核心部件预研方面，医用机器人专用机械臂和光学跟踪相机的研究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2020 年 6 月，世界顶级学术期刊《Nature》发布"自然聚焦-中国医疗机器人"特刊，对我国从事医疗机器人研究的企业、高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报道。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孵化的多个医疗机器人公司入选。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将会为公司带来新的产品，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不断得以提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活力和竞争力，公司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提交专利申请 40 项，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0 项，共获得专利授权 22 项。

3、积极推进市场开拓，力争实现装机目标

报告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市场开拓造成了较大影响。一方面，医疗机构将主要精力集中于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收治及防疫工作，部分目标客户医院的骨科手术机器人招标和装机计划出现了延期。同时，受疫情影响，医疗机构骨科手术数量也出现大幅下滑，导致骨科手术机器人的使用频率和手术量也同步出现下滑。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疫情影响，公司组织了多场与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相关的网络学术报告直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随着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的市场学术活动已经有序展开，将持续推进骨科手术机器人市场培育和公司品牌塑造。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实现全年装机目标。

4、注重员工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托科学的考核、培养、选拔和激励制度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的环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总数 272 人。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精干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团队，拥有研发人员 8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26%；研发人员中包含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46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3.48%。高比例的研发人才队伍和高学历的技术团队将在人力资源方面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提供保障，将有利于确保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的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了一支跨学科、多细分领域的人力资源团队，将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长期稳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5、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坚持"开放、创造、责任、分享"的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持续优化研发、生产、销售、采购和售后服务的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了经营效率，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了企业发展战略的实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04 元，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位，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2,500.00	20,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19]1 号	201911010800000841
2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700.00	10,0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7 号	201934010002000000082
3	营销体系建设	12,500.00	8,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6 号	环建审(经)字[2019]68 号
5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400.00	45,200.00	-	-

注：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中运营中心办公楼已于 2020 年 1 月签署购房合同，合同金额为 13,971.01 万元，运营中心办公楼购置预算变更为 13,971.0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变更为 5,171.0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7 号)，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00,000,000.00	54,996,716.84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83,826,072.00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00.00	461,979.30
合计	315,000,000.00	139,284,768.14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84,768.14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697 号)认为，天智航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智航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01 号"《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9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2.04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47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75,293.91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300,706.09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0)第 5707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7,654.26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844.264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7,654.2648 万股变更为 41,844.2648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评批文号
1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计划	22,500.00	20,000.00	京海科信局备[2019]1 号	201911010800000841
2	骨科手术机器人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5,700.00	10,0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7 号	201934010002000000082
3	营销体系建设	12,500.00	8,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骨科手术机器人配套手术耗材、手术工具扩建项目	5,200.00	5,200.00	合经区经项[2019]46 号	环建审(经)字[2019]68 号
5	国际化能力建设	1,500.00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7,400.00	45,200.00	-	-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上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